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15〕139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药溯源工作实施管理细则

- 1、门店中药溯源管理工作设专人管理人员，由门店店长担任。
- 2、店长负责本店中药溯源的登录用户名和密码的安全管理，不得外泄。
- 3、店长必须认真学习中药溯源实施管理细则和系统规范操作流程，并能熟练操作和运用。
- 4、门店每天保障中药溯源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。
- 5、门店必须保障中药溯源产品每次收货当天入库、录入和上传。
- 6、店长负责本店中药溯源操作流程等相关知识的培训。
- 7、店长负责中药溯源信息工作及时上传、下达工作执行。
- 8、店长因岗位变动时必须按要求（见附件一：中药溯源工作门店交接表）进行交接，并留存2年备查。
- 9、中药溯源的设施设备配备为：溯源查询机一台、扫描枪一支、手持机（外形像POS机）、读卡器一台和IC卡一张。门店必须妥善保管，若有遗失或损坏，门店需在2个工作日内以公文呈报形式报营运部及时购买新的设备，未及时上报将处罚门店50.00—100.00元的罚款。
- 10、中药溯源系统操作说明：
 - A、必须使用IE浏览器登录。

B、网址：<http://cdcspt.zyczs.gov.cn>。

C、具体操作流程见公司内网邮箱。

11、门店中药溯源在网络和设备使用中出现故障时，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联系中药溯源维护人（周明：18980659199）进行处理；并同时填写设施设备检查记录，留存 2 年备查（见附件二：中药溯源设施设备检查记录）。若门店未按要求及时处理故障和填写的将对门店处以 100.00 元罚款。

本细则从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质管部和业务部负责补充和修订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



主题词：中药溯源 实施 管理细则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4 日印发

打印：王晓燕

核对：王利燕

（共印 2 份）